

蘇聯國家銀行

出納計劃



中國人民銀行
貨幣管理叢書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出版

蘇聯國家銀行執行納計劃

—蘇聯國家銀行各機構編造與執行納計劃的命令—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出版

目 錄

第一章	蘇聯國家銀行出納計劃底編造程序	一
第二章	按各個別科目編造出納計劃	一六
第一節	貿易營業收入之進款	一六
第二節	稅捐收入	二二
第三節	收進集體農莊帳戶及由其帳戶支出之款	二四
第四節	自郵電部各企業的收入及對郵電部各企業協款的支出	二九
第五節	儲金局的進款及對儲金的撥款，國債進款，居民向國家銀行之存款	三一
第六節	由為居民服務所得勞務報酬之貨幣收入及其它收入	三三
第七節	工資支出	三六
第八節	農產品儲購及採購之支出	三九
第九節	支付郵金、補助費及保險賠償	四〇
第十節	出納計劃之其餘支出	四三

第三章 國家銀行的出納計劃之實施……………四五

第一節 實施出納計劃之各項措施……………四五

第二節 對營業收入之貨幣收進銀行之監督……………五四

第三節 對遵守小額批發售貨規章與限額之監督……………六七

第四節 對遵守出納紀律之監督……………七六

第四章 國家銀行業務庫之調整……………八二

各附件：

1 出納計劃各科目的內容……………八八

2 出納計劃的基本指標……………一〇六

3 各企業、團體及機關由貨幣營業收入開支的限額標準……………一〇九

4 極北區及與極北區同等寬遠地區之地名表……………一一〇

5 由國庫款及公款項下付款之各娛樂措施一覽表……………一一三

6 表格第一號至第三十號……………一一四—一四七

第一章 蘇聯國家銀行出納計劃底編造程序

一 由蘇聯部長會議決定批准每季之國家銀行出納計劃，規定國家銀行收款處現金收入的數額及來源，現金支出的指定方針，並隨同貸款計劃，決定在所計劃之期間內發出與回籠貨幣數額之總的標準。

二 出納計劃依照下列收支科目編造之：

收 入

貿易營業收入……………	16
鐵路運輸、水運及空運之營業收入……………	20

帳目編號

稅捐收入	22
房租及公用費收入	24
地方運輸營業收入	25
集體農莊帳戶收入	26
居民存款收入	27
郵電部各企業收入	28
由儲金局收入	30
影劇文娛企業營業收入	55
生活服務企業營業收入	56
其它收入	57
國家公債收入	58
庫存(限額)	59
由準備基金對業務庫協款	61

支 出

支付工資	62
支付居民存款	64
支付農產品儲購及採購	66
由集體農莊帳戶支出	67
支付非農產品儲購	68
支付對個人住宅建築、家用設備及典當業務貸款	69
支付對郵電部各企業協款	70
支付對儲金局協款	71
支付郵金、補助費及保險賠償費	73
支付事務費、旅費及其餘開支	75
庫存（限額）	77

由業務庫向準備金庫調撥款……………7)

三 國家銀行各機構依據各企業、團體及機關貨幣收支之計劃的與決算的材料，編造出納計劃。

四 各企業、團體及機關依照一九三八年十月一日蘇聯人民委員會所屬經濟委員會之七〇九號決定，應向國家銀行各機構送達關於編造出納計劃之必要材料。

各項計劃材料應依照本命令第五六兩款所列舉各項，於每一計劃季度前一個半月送繳國家銀行各機構。

五 國家銀行分行（市管理處）應由一切企業、團體及機關（集體農莊除外）取得按第一號格式編造之出納計劃。

此外，國家銀行分行（市管理處）還要取得：

- (甲) 由貿易團體——附於貿易營業收入進款出納計劃之計算表（格式第一號甲）；
- (乙) 從地方運輸企業、生活服務及娛樂業——附於營業現金收入出納計劃之計算表（格式第一號乙）；

(丙)從經辦農產品儲購及購買農產品與原料機關——附於儲購及採購農產品與原料現金支出之出納計劃的計算表(格式第一號丙)；

(丁)從區市財務局——指稅捐收入計劃資料(格式第二號)；

(戊)從區的和市的國家保險局營業處——關於保險費收入及保險賠償支出(格式第二號甲)之計劃材料；

(己)從各區電信局、各市電信局及各郵政局與各中心郵政管理局——按第三號格式之出納計劃；

(庚)從中心儲金局——按照第四號格式之出納計劃；

(辛)從區及市社會保障局及區市財政局——按照第五號格式之關於郵金及補助費支出之報告；

(壬)從區市財政局——零銷貿易額計劃；

(癸)從區農業局——集體農莊(每年造送一次)預算收支的彙總材料。

六 國家銀行各管轄行(區行)，由各該共和國、各邊區、各省及市機關，得到

下列各該轄境的計劃材料：

(甲)從各加盟及自治共和國的、邊區的、省的貿易部及各市貿易處取得——零銷貿易額計劃；

(乙)從各鐵路管理局、民用航空隊、海運及河運輸船公司，及北海路總局各機關取得——旅客及行李運輸之營業收入現金進款計劃；

服務於此種機關之國家銀行管轄行，在收到計劃材料之日，將關於由客貨運輸收進的營業現金收入之參考材料，通報經收此項營業收入之管轄行(區行)各機構；

(丙)由各加盟共和國及各自治共和國之公用事業的，汽車運輸的，電影院的，地方輕工業的各部；各共和國的、邊區的、各省的及市的關於公用事業的，及地方輕工業的，汽車運輸業的，藝術事業及電影化事業的各管理局及處，工業合作組織及電力網管理局，公用事業托拉斯，殘廢者合作社聯合社及其對居民有償服務機關——對居民各種有償服務的收入計劃；

(丁)從各共和國的、邊區的、省的、消費合作社及殘廢者合作社聯合社，工業合作管理局，加盟及自治共和國地方工業部，邊區及省地方工業處，以及辦理農產品儲購(油業的、牲畜的及其他的購儲)的各局和各托拉斯——儲購及採購農產品及原料支出現金計劃；

(戊)從加盟及自治共和國財政部、邊區、省及市財政局——按照第二號格式編造之稅捐收入計劃材料；

(己)從各共和國的、邊區的、省的及市的國家保險局——按照第二號甲格式編造之保險費收入及保險賠償支出計劃資料；

(庚)由各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所屬之蘇聯郵電部各專員及各地方郵電管理局——按照第三號格式編造之出納計劃；

(辛)從各共和國的、邊區的、省的及市的儲金局——按照第四號格式編造之出納計劃。

(壬)從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財政及社會保障部、邊區的、省的及市的財政

局及社會保障局——關於支付郵金及補助費參考材料。

七 編列地方預算各機關之第一號格式出納計劃及所附之計算表，由地方財政機關以彙總形式送交國家銀行，出納計劃及其所附之計算表，亦可由在該區內有附屬幾個企業或機關（區消費社聯合社及其它）之其它機關彙總送繳之。

區際之各團體，分佈在兩個或幾個區的貿易企業，各按照第一號及第一號甲格式，造送有往來帳戶的當地國家銀行機構。這些國家銀行機構於接到區際團體計劃之日，報告有關的國家銀行之分行及管轄行（區行），關於在計劃季中送繳國家銀行有關機構收款處貿易營業收入數額之參考資料。

武裝部、內務部及國家公安部之武裝部隊及機關，僅將在計劃季必要開支之現金總數通知國家銀行機構（不要以目的劃分），國家銀行各機構將此數額列入出納計劃之「支付工資」科目中。

八 由國家銀行派駐機關營業所及在區執行委員會附設之營業處，其所服務的各企業、團體及機關，向其所屬之國家銀行分行（市管理處）送繳本命令第五項所指之計劃

材料。

國家銀行各區分理處所服務之各企業、團體及機關向該處送繳本命令第五項所指計劃材料。由分理處收到之此項材料，應轉送其上級隸屬之國家銀行機構。

九 長期投資銀行服務之各企業、團體及機關，向上述銀行之有關機構送繳本命令第五項所指之計劃材料。

一〇 國家銀行各機構必須保證由一切企業、團體及機構及時收到編造出納計劃之必要計劃材料，爲了監督收到這些材料，應編造應送出納計劃材料清單之各企業、團體與機構名冊，這個名冊，每季應加以訂正。

一一 國家銀行各機構應依照各企業、團體及機關送來之計劃材料，檢查：

(甲) 各企業、團體及機關現金收入計算是否包括其全部；

(乙) 補充增加現金收入及節約現金開支之可能性；

(丙) 對各企業、團體及機關，市場準備之售貨範圍及與此相關之劃撥清算範圍；

(丁) 增加市場貨物準備及擴展對居民服務之可能性；

(戊)在計劃中規定收進銀行各項營業進款數額之正確性及由營業收入開支現金是否遵照標準及法規。

於必要時，對各企業、團體及機關送繳之計劃材料，依據檢查，予以適當的修正。

一二 長期投資銀行服務之各企業、團體及機關的出納計劃，應由此種銀行機構遵照本命令規定之章則及期限編造之，並送呈國家銀行之相當機構。

各國家銀行分行（市管理處）應檢查長期投資銀行造送之出納計劃，並將此項計劃列入自己出納計劃之相當收支科目中。

一三 辦理出納計劃工作：在國家銀行各分行——由各出納計劃檢查員辦理之，在市管理處及大分行——由各出納計劃組辦理之，在各管轄行（區行）——由各貨幣流通科（部門）辦理之。

在編制表沒有規定出納計劃檢查員的國家銀行分行，出納計劃的工作，由國家銀行分行行長以命令派委貸款檢查員中一人辦理之。

編製出納計劃必要之計劃的與決算的材料，由出納計劃檢查員會同服務於各個企業、團體及機關之貸款檢查員審核之。

一四 國家銀行各分行（市管理處）按照出納計劃之每一科目編造計算表，在其中包括着經過檢查與修正的各企業、團體與機關之出納計劃資料。

計算表依照下列科目編造之。

按照這些科目：貿易營業收入進款、鐵路的、水上的及航空的運輸營業收入，房租及公用事業費，地方運輸營業收入，娛樂業營業收入，生活服務事業營業收入及其它收入——依照第七號格式編造。

按照這些科目：支付工資，支付農產品的儲購與採購，支付非農產品的儲購，支付事務費、旅費及其它費用——依照第八號格式辦理之。

按照這些科目：稅捐收入，由儲金局及郵電部各企業收進之款或對其協款之支出，對郵金補助費及保險費賠償支出——依照第三號四號十二號及十九號格式辦理之。

按照這些科目：收入集體農莊帳戶，及由其帳戶支出之款——依照第六號格式辦

理之。

一五 國家銀行各機構按格式第九號根據出納計劃各個別科目之計算表，編造出納計劃總計算表，並依照它進行檢查：

(甲) 在國家銀行之出納計劃中，各企業、團體及機關，現金收入計算是否全部列入；

(乙) 由營業收入之開支，是否遵照章程與標準，並對貨幣資金的開支是否節約；

(丙) 能否運用一切可能，吸引各郵電企業及儲金局，使其經收營業收入現金及為各機關出納服務；

(丁) 由營業收入開支及與居民劃撥清算部分之出納計劃的個別科目，計算表之正確性。

一六 國家銀行各管轄行(區行)依據各共和國、邊區及省(市)所造送的計劃材料，依照本命令第六項及各國家銀行分行(市管理處)造送的出納計劃，編造整個的全共和國、邊區、省(市)的出納計劃。

出納計劃各個別科目的計算表依照第三、四、六及一〇——一九號格式編造之。

一七 各分月(在季度計劃範圍內)出納計劃之編造，應考慮下列情況辦理之：

(甲)在一季的各月份中，工資基金、零銷貿易額範圍、農產品及原料之儲購與採購、對居民有償服務，以及增加出納資源與節約現金開支措施之推行等變動；

(乙)稅捐及居民應繳其它款項之繳納期限、公債抽籤及給予工人和職員的例假及其它；

(丙)一季中各月份的日數。

一八 各國家銀行分行(市管理處)於計劃季前一季之第二個月廿三日前依照附件第二號向管轄行造送按月份劃分的季度出納計劃，及附於出納計劃之基本指標。

國家銀行管轄行(區行)於計劃季前一季之第二個月廿八日前，依照附件第二號用電報向國家銀行理事會報告分月之季度出納計劃並附於出納計劃之基本指標。

隨同出納計劃之造送，國家銀行之各管轄行及分行應向其上級國家銀行機關寄送